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北新管〔2025〕4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管理处），驻区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秦皇岛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新区管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
- 二、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此次清理结果公布后，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

草实施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抓紧修订，并按程序报管委审批后重新发布。

附件：1.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2.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1

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凤栖梧桐”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秦北新规〔2022〕2号）	党群工作部

附件 2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1	《关于调整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的通告》 (秦北新规〔2020〕1号)	公安分局
2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土地出让价格管理办法》(秦北新规〔2022〕3号 秦北新管〔2023〕14号修订)	自然资源和 规划分局
3	《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秦北新规〔2023〕1号)	党群工作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